

# 玄奘大學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借用須知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7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規內之  
單位名稱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變更法  
規內之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第 2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便利本校學生寒暑假期間留校及本校或校外團體於本校辦理活動時需借用學生宿舍，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學生寒暑假留校住宿者。
- (二) 本校各單位（含與其他團體合作）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活動、營隊者。
- (三) 校外機關團體於寒暑假期間於本校辦理活動者。

## 三、申請時機：

- (一) 本校同學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
- (二) 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團體於活動一週前。

## 四、申請手續：

- (一) 本校學生：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至總務處出納組（以下簡稱出納組）繳費，再將繳費單送生輔組安排床位及辦理住宿。
- (二) 校外機關團體：以正式公文，經相關單位簽奉校長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再將繳費單送生輔組安排床位及辦理住宿。
- (三) 本校各單位（含與其他團體合作）：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並簽奉校長核准後至出納組繳費，再將繳費單送生輔組安排床位及辦理住宿。

## 五、住宿費用：

- (一) 本校同學每週以當學期住宿費用十八分之一收費；每日費用為每週費用之七分之一。保證金按當學期之保證金數收取。
- (二) 本校工讀生憑工讀單位證明，以七五折收費。
- (三) 校外機關團體，以每一床位每日收取壹佰伍拾元（寢具及盥洗用具自備）另收取團體保證金壹萬元。
- (四) 本校及本校與其他團體合辦活動者，收費標準另訂。

## 六、住宿規定：

- (一) 繳費後無論住否一律不退費。
- (二) 住宿人員必須遵守本校宿舍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接受本校警衛室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勸導與管理。
- (三) 寒暑假門禁管制時間，宿舍管理人員得視學校任務狀況另行訂定。
- (四) 住宿到期或不再住宿，均須於前一日告知管理人員，以便清點宿舍財產及繳回鎖鑰等如未辦理財產清點者，宿舍內之設施有損壞時，本校得逕行認定，住用人或單位，應照價

賠償。

(五) 校外機關團體住用時，應再自行選派負責人員，隨隊負責維護人員安全與宿舍安寧。

七、凡未經核准而擅自住宿者，一經發現，除須補辦申請手續及繳交當期寒（暑）假全額住宿費外，並依校規處分。

八、本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